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7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关联参股公司: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及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保理”),雷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2022年1-5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2年1-5月为关联参股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7.45亿元,截至5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0.64亿元;

2022年1-5月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46.3亿元,截至5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3.1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及福田保理的连带保证责任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2022年1-5月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53.75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1.32%;被担保方中车信融、雷萨股份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股东大会于2022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3.7亿元,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246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83.45亿元。(详见临2021-104、2021-105、2022-001号公告)

2022年1-5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5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商业保理	2022.2.25	0.15	171.85	60.64	是	有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2.2.28	2.45	169.4		是	有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2.3.14	4.66	164.74		是	有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2022年1-5月签署多笔合同	0.19	8.31		是	有
福田汽车或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2022年1-5月签署多笔合同	46.3	199.7	93.10	否	无

2022年6月,公司与关联方雷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0.4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信”)与中车信融签订了诉讼保全保函,担保金额为25万元。

鉴于公司对参控股公司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金融业务等相关担保模式下,日常需要签署的协议数量较多,比如2022年1-5月份,公司对中车信融的担保已签署了50多笔合同,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已签署了5300多笔合同,因此,公司将按月度汇总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曾用名为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3,597.7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红亮,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9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9%。旗下控股子公司包含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服务。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总资产1,864,548.07万元、总负债1,557,324.78万元、净资产307,223.28万元、营业收入138,817.29万元、净利润-10,502.83万元、资产负债率83.52%。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687,094.15万元、总负债1,383,382.13万元、净资产303,712.01万元、营业收入29,276.22万元、净利润-3,246.83万元、资产负债率82.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是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的控股子(孙)公司,北汽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高,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总资产1,345,971.54万元、总负债1,186,069.51万元、净资产159,902.03万元、营业收入95,068.72万元、净利润3,081.08万元、资产负债率88.12%。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25,084.97万元、总负债1,064,237.24万元、净资产160,847.72万元、营业收入19,482.47万元、净利润122.35万元、资产负债率86.8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49.09%的参股公司安鹏中融的全资子公司。

(三)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谷献中,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总资产76,374.88万元、总负债39,464.46万元、净资产36,910.42万元、营业收入8,197.77万元、净利润1,098.19万元、资产负债率51.67%。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8,079.70万元、总负债51,065.07万元、净资产37,014.62万元、营业收入1,279.76万元、净利润115.36万元、资产负债率57.9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49.09%的参股公司安鹏中融的全资子公司。

(四)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30日,曾用名为泰达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席俊,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孵化园皖江高科B4栋,注册资本为103,568.71万元,安庆泰达信高端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占比约44.03%;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约42.07%等。

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01,641.56万元、总负债232,333.15万元、净资产69,308.41万元、营业收入142,819.21万元、净利润-36,498.89万元、资产负债率77.02%。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04,003.08万元、总负债240,102.67万元、净资产63,900.40万元、营业收入13,906.56万元、净利润-1,212.22万元、资产负债率78.9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涛担任雷萨股份董事长,依照《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雷萨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商业保理	招商银行	0.15	2022.2.25	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替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	2022.2.28	承租人在主合同下所有租赁业务应向光大金租支付的租金。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购买ABN的投资人	4.66	2022.3.14	对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和报酬、优先级财产支持票据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协议生效日至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和报酬、优先级财产支持票据和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对差额支付款项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银达信	中车信融	/	0.19	/	对因中车信融申请保全错误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自账户查封之日起一年	诉讼保全担保	/	
福田汽车或银达信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	46.3	/	/	/	连带责任担保、回购责任	/	详见注
福田汽车	雷萨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银行	0.42	2022.6.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对回购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其他股东按股比提供担保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银达信对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对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管理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证质押;供应商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开展;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银达信对客户追偿权提供担保。上述金融业务与汽车产品销售相关,涉及相关担保合同数量较多,因此合并披露。上述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客户购车融资业务包括融资租赁、银行按揭等形式,主要指为满足客户购车融资需求,根据本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租赁公司等签署的合作协议,实现客户与银行、租赁公司等机构融资,用于购买公司各类汽车以及车辆相关融资业务。

(2)按揭业务为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本公司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汽车。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未按时付款,由银达信进行垫款,若经销商或客户最后仍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在达到合同约定需承担担保义务时,公司或银达信将应银行要求承担担保义务。

(3)融资租赁业务指经销商或客户将从公司或子公司购买的车辆所有权转移给租赁公司,按合同约定还租金的业务。本公司或子公司对承租人欠付租金等违约事项承担担保责任。

(4)供应商金融业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或最终付款责任。

(5)商融通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据敞口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底盘,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是为助力福田产品销售及支持供应商的资金融通,开展汽车金融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降低公司资金占用,提高公司资产保全效率,需要在法院诉讼过程中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需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开展金融服务对外承担担保/回购责任,解决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资金需求,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雷萨股份开展的工程机械专用车业务,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另外由于工程机械销售业务的特殊性,需要为部分终端客户寻找融资机构及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但受限于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净资产等条件,无法独立筹集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及担保需求,为了确保销售业务平稳、健康发展,需借助股东为其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452.7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23.7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180.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32.28%、22.63%、172.35%。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亿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35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负面影响。

2022年6月29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沪73知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2020)沪73知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针对原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芯公司”)、刘石等六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两案,法院并案审理并做出了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上海移芯公司、刘石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获利巨大。2020年8月13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两案,案号为(2020)沪73知民初958号、(2020)沪73知民初959号。2021年1月4日,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邢方亮、孙明越、翁金成、赵辉四人为两案被告(此四人与上海移芯公司、刘石以下统称“案件被告”)。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和《翱捷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披露。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事实

2017年4月25日,原告与案外人马威尔公司(Marvel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称马威尔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购买协议》,并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转让与承担协议》,原告受让取得包括专有技术、方法、工艺、技术资料等专有或保密信息在内的马威尔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享有的移动芯片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

被告刘石在从马威尔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满电子”)离职后,于2017年5月加入同年2月刚刚成立的上海移芯公司;被告邢方亮曾在美满电子担任主管工程师、孙明越曾在美满电子任主管软件工程师,两人于2017年5月加入原告处工作,此后分别于2017年9月、2017年12月加入上海移芯公司;被告翁金成曾在美满电子任高级经理,被告赵辉曾在美满电子担任主管工程师,两人均于2017年5月离职后加入上海移芯公司。

上海移芯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当时绝大多数研发人员来源于马威尔公司的手机芯片团队,原告认为,上述各自然人被告向上海移芯公司披露原告技术秘密,上海移芯公司将原告的技术秘密用于自身芯片研发,成立较短时间后便推出了通信芯片产品,案件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

(二)诉讼请求

1、在(2020)沪73知民初958号案件中,原告主张请求法院判令案件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9亿元。

2、在(2020)沪73知民初959号案件中,原告主张请求法院判令案件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两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其中法院认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定原告所主张的技术信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构成商业秘密;

(二)确认原告就涉案技术秘密享有权利;

(三)两案中被告虽未提交其产品的代码进行比对,但法院综合考量各种因素,认为尚不具备举证责任转移的条件。对于原告的诉请,基于现有证据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驳回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仅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125.86万元,无需承担损害赔偿等费用,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429,5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671,476.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2019年,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42.05万份股票期权;鉴于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可生效,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65万份股票期权;鉴于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2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95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1.50万份期权已失效,董事会同意对该1.50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93.1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0年6月10日

2.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授予数量:1,101万份

4.授予人数:393人

5.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0万份

6.行权价格:4.16元/股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鉴于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2019年,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42.05万份股票期权;鉴于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可生效,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65万份股票期权;鉴于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2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95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1.50万份期权已失效,董事会同意对该1.50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93.15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93.15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93.15万份,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2.0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认为博众精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制定并实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39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了《期权激励计划》。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6月10日	4.16元/股	1,101万份	393人	0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

2021年8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1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50%,共计153.1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第一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1.65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其他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1.50万份股票期权已失效。

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714.70万份,持有对象合计361名。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

2021年9月1日至本公告出具日,鉴于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此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7.95万份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666.75万份,持有对象合计338名。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第一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1.65万份,已于202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4.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股票期权数量为714.70万份,持有对象合计361名。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6月9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要求: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50%;2021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50%。	本行权期计划应生效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 (1)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81.33%,满足该项行权条件,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50%可生效; (2)2021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不满足该项行权条件,本行权期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50%不可生效。 综上,本行权期实际应生效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若激励对象行权期内个人评价结果为B(含B)以上的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员工(“价值员工”),可按照考核等级相应行权。若激励对象行权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并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原361名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其余33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B(含B)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5.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6名;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50%,共计142.0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2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95万份予以注销。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应生效股票期权不可生效,共计1.65万份。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2019年,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2.05万份。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336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